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089號

聲請人 張品然

相對人 遨祥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德樟

相對人 陳俊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陳俊森積欠帶隊墊付之費用，遨祥旅行社有限公司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由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。惟依聲請人提出之借據，契約當事人為聲請人與陳俊森，經命補正亦未釋明遨祥旅行社有限公司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依據，此部分請求難認為有理由。另相對人陳俊森住居於新北市林口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